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英证券作为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0年3月10日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宁波公运：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和《宁波公运：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公告中指出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3月6日15:00时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在会议召开前，小股东与大股东宁波保税区东钱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激烈的异议和争论，造成现场混乱。期间多名股东情绪失控，在狭小空间内未戴口罩进行激烈争论。直至22:35时，股东大会仍无法召开。鉴于上述突发情况以及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为维护企业稳定和社会稳定，保护股东利益，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在现场紧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中止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召开，未审议任何议案，也未形成任何决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公告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在会议召开前，拟参会股东之间发生冲突，期间多名股东情绪失控，在狭小空间内未戴口罩进行激烈争论。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召开，未审议任何议案，也未形成任何决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存在治理风险。若此状况持续存在，将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事态发展，督促公司尽快完善公司治理，后续如涉及相关重大影响事宜，将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公运：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召开的公告》

《宁波公运：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英证券

2020 年 3 月 13 日